

债券代码：127569

债券简称：17宁高02

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 2017 年第二期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
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（第一次）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017年第二期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将于2020年8月14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本期分期偿还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债券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均有所下降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现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的信息提示如下。投资者欲了解详情，可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17年第二期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。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7年第二期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17宁高02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7569。
- 4、债权登记日：2020年8月13日。
- 5、本次分期偿还本金日：2020年8月14日。
- 6、债券面值调整日：2020年8月14日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后面值变更情况

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后，债券对应的面值变更为80元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三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10日